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相关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现就此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6 月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6 月份，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俞雪华 _____

刘凤元 _____

袁文雄 _____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